##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如何适用国务院国发〔1994〕41 号 文件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

1997年6月4日 [1997] 法行字第6号

##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〔1997〕晋法行字第 1 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倾向性意见,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,对被举报涉嫌拉运假酒的特定车辆进行堵截,并对所载涉嫌假酒采取暂扣措施,不属于国务院国发〔1994〕41号文件明令禁止的上路设卡检查的行为。